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六〇九巷四號

九樓之二

電話：(〇二)二九九九六一六六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七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十八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十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一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5~43		二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5, 37~46		二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7		二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4		二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5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及部分員工透過海外子公司以佣金支出及業務推廣費名義匯入以員工名義設立的海外公司帳戶，檢調單位質疑其合法性而進行搜索。目前本案件仍在偵查階段，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附註二一(一)之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林秀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3,614	6	\$ 158,250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865	4	\$ 391,239	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48,072	28	1,562,833	3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59,311	16	804,504	1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9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73,250	2	18,279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73,117	2	70,59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99,390	3	154,49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1,569	1	10,19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38	-	26,70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280	-	26,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5,354	25	1,395,223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848</u>	<u>37</u>	<u>1,828,064</u>	<u>44</u>	<b>各項準備</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u>2,093,971</u>	<u>51</u>	<u>1,858,588</u>	<u>44</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u>33,346</u>	<u>1</u>	<u>33,346</u>	<u>1</u>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8,293	-	17,755	1	<b>股東權益（附註十三）</b>											
<b>成 本</b>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u>1,450</u>	<u>-</u>	<u>990</u>	<u>-</u>	<b>股 本</b>											
1501	土 地	126,402	3	126,40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743</u>	<u>-</u>	<u>18,745</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000	34	1,400,000	33	<b>資本公積</b>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949	3	164,613	4	2XXX	負債合計	<u>1,058,443</u>	<u>26</u>	<u>1,447,314</u>	<u>35</u>	3210	股本溢價	368,593	9	368,593	9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531	機器設備	257,192	6	235,63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78,125	2	78,125	2	32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9	-	3,789	-	<b>保  留</b>											
1551	運輸設備	13,639	1	14,10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911	4	156,3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8	2	86,238	2	<b>盈 餘</b>											
1561	辦公設備	4,107	-	4,5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456	19	412,567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0,052	3	176,454	4	<b>股東權益合計</b>											
1681	其他設備	1,232	-	10,34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58,515	1	58,5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027,679</u>	<u>74</u>	<u>2,740,678</u>	<u>65</u>	<b>資 產 總 計</b>											
15X1	成本合計	<u>536,521</u>	<u>13</u>	<u>555,603</u>	<u>13</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78,125	2	78,125	2	32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9	-	3,789	-	<b>資本公積</b>											
15X9	減：累計折舊	( <u>352,565</u> )	( <u>8</u> )	( <u>369,848</u> )	( <u>9</u> )	3210	股本溢價	368,593	9	368,593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78,125	2	78,125	2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83,956</u>	<u>5</u>	<u>185,755</u>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911	4	156,3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8	2	86,238	2	<b>股東權益合計</b>											
<b>其他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0,052	3	176,454	4	<b>資 產 總 計</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76,549	7	285,761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58,515	1	58,5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027,679</u>	<u>74</u>	<u>2,740,678</u>	<u>65</u>	<b>資 產 總 計</b>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9,212	-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78,125	2	78,125	2	32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9	-	3,789	-	<b>資本公積</b>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4,927	-	25,3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911	4	156,3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8	2	86,238	2	<b>股東權益合計</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659	-	4,4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456	19	412,567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0,052	3	176,454	4	<b>股東權益合計</b>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94,347</u>	<u>7</u>	<u>315,585</u>	<u>8</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58,515	1	58,5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027,679</u>	<u>74</u>	<u>2,740,678</u>	<u>65</u>	<b>資 產 總 計</b>											
1XXX	資產總計	<u>\$ 4,086,122</u>	<u>100</u>	<u>\$ 4,187,99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86,122</u>	<u>100</u>	<u>\$ 4,187,992</u>	<u>100</u>	<b>會計主管：王永媛</b>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永棋

經理人：楊宗憲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4,742,385	100	\$ 6,370,4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606 )	-	( 22,75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21,779	100	6,347,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u>4,409,258</u>	<u>94</u>	<u>6,009,392</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312,521	6	338,26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u>192,211</u>	<u>4</u>	<u>239,84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10</u>	<u>2</u>	<u>98,423</u>	<u>2</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291,785	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45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24,899</u>	<u>1</u>	<u>53,65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16,684</u>	<u>7</u>	<u>57,108</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	-	30,3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989	-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	<u>383</u>	<u>-</u>	<u>2,40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372</u>	<u>-</u>	<u>32,7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0,622	9	\$ 122,74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73,219	1	47,594	1
9600 本期淨利	\$ 357,403	8	\$ 75,148	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3.08	\$ 2.55	\$ 0.8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3.07	\$ 2.55	\$ 0.88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永棋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王永媛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0,000	\$ 368,593	\$ 78,125	\$ 3,789	\$ 149,264	\$ 86,238	\$ 366,552	\$ 86,774	\$ 58,515	\$ 2,597,85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33	-	( 7,13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000)	-	-	( 21,000)
董事監酬勞	-	-	-	-	-	-	( 900)	-	-	( 900)
員工紅利	-	-	-	-	-	-	( 100)	-	-	( 1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89,680	-	89,68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75,148	-	-	75,14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0,000	368,593	78,125	3,789	156,397	86,238	412,567	176,454	58,515	2,740,67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14	-	( 7,51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000)	-	-	( 14,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6,402)	-	( 56,402)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357,403	-	-	357,40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0,000	\$ 368,593	\$ 78,125	\$ 3,789	\$ 163,911	\$ 86,238	\$ 748,456	\$ 120,052	\$ 58,515	\$ 3,027,679

註：九十七年度董事監酬勞 900 仟元及員工分紅 100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永棋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王永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57,403	\$ 75,14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9,511	89,079
各項攤提	-	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4	( 9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291,785)	30,380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590)	16,89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61	155,0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96)	-
存 貨	( 2,527)	63,353
其他流動資產	8,912	9,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0,374)	( 249,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5,193)	( 25,986)
應付所得稅	54,971	5,488
應付費用	( 55,107)	( 41,149)
其他流動負債	( 24,166)	( 2,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8	7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6,192</u>	<u>124,8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56,507
購置固定資產	( 27,852)	( 5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6	1,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0,458</u>	( 7,07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 7,288)</u>	<u>149,94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含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0	180
發放現金股利	( 14,000)	( 2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發放董事監酬勞	\$ -	(\$ 900)
發放員工紅利	<u>-</u>	( <u>100</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540</u> )	( <u>271,820</u>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95,364	2,9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8,250</u>	<u>155,32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53,614</u>	<u>\$ 158,2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8</u>	<u>\$ 1,0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838</u>	<u>\$ 25,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9,21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永棋

經理人：楊宗憲

會計主管：王永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生產塑膠成型品、光電通訊產品及電腦等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 人及 3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

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因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或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6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46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24,320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2,855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四、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2	\$ 747
活期存款	28,819	28,066
支票存款	23,153	129,437
定期存款	<u>200,840</u>	<u>-</u>
	<u>\$253,614</u>	<u>\$158,25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36	\$ 49,594
應收帳款	<u>1,231,803</u>	<u>1,545,219</u>
	1,231,939	1,594,813
減：備抵呆帳	<u>( 83,867 )</u>	<u>( 31,980 )</u>
	<u>\$ 1,148,072</u>	<u>\$ 1,562,83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616	\$ 31,364	\$ 720	\$ 74,226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553 )	52,440	( 104 )	( 32,262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u>-</u>	<u>( 10,600 )</u>
期末餘額	<u>\$ 63</u>	<u>\$ 83,804</u>	<u>\$ 616</u>	<u>\$ 31,364</u>

## 六、存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8,968	\$ 33,487
在 製 品	12,083	11,489
製 成 品	<u>12,066</u>	<u>25,614</u>
	<u>\$ 73,117</u>	<u>\$ 70,59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270 仟元及 11,68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09,258 仟元及 6,009,39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9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320 仟元。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例 %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52,864	\$ 126,731	100	\$ 52,864	\$ 128,858	100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358,940	1,602,551	100	358,940	1,287,380	100
Sirfa (B.V.I.) Co., Ltd.	404,922	153,413	100	404,922	259,056	100
Sirlong (B.V.I.) Co., Ltd.	<u>92,557</u>	<u>211,276</u>	100	<u>92,557</u>	<u>183,294</u>	100
	<u>\$ 909,283</u>	<u>\$ 2,093,971</u>		<u>\$ 909,283</u>	<u>\$ 1,858,588</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度	度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168	(\$ 11,415)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360,588	99,534
Sirfa (B.V.I.) Co., Ltd.	(103,303)	( 146,202)
Sirlong (B.V.I.) Co., Ltd.	<u>33,332</u>	<u>27,703</u>
	<u>\$291,785</u>	<u>(\$ 30,38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四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經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成型品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 Sirfa (B.V.I.) Co., Ltd. 經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五) Sirlong (B.V.I.) Co., Ltd. 經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六)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土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126,402	\$164,613	\$235,634	\$ 14,103	\$ 4,504	\$ 10,347	\$ -	\$555,603
本期增加	-	-	-	-	160	-	27,692	27,852
本期減少	-	( 30,664)	( 6,134)	( 464)	( 557)	( 9,115)	-	( 46,934)
重 分 類	-	-	27,692	-	-	-	( 27,692)	-
期末餘額	<u>126,402</u>	<u>133,949</u>	<u>257,192</u>	<u>13,639</u>	<u>4,107</u>	<u>1,232</u>	<u>-</u>	<u>536,52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1,761	205,759	8,872	3,639	9,817	-	369,848
本期增加	-	8,257	18,848	1,592	363	451	-	29,511
本期減少	-	( 30,524)	( 6,134)	( 464)	( 557)	( 9,115)	-	( 46,794)
期末餘額	-	119,494	218,473	10,000	3,445	1,153	-	352,565
期末淨額	<u>\$126,402</u>	<u>\$ 14,455</u>	<u>\$ 38,719</u>	<u>\$ 3,639</u>	<u>\$ 662</u>	<u>\$ 79</u>	<u>\$ -</u>	<u>\$183,956</u>

成 本	九 土 地	十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126,402	\$171,843	\$287,192	\$ 17,946	\$ 10,053	\$ 325	\$ 14,651	\$ -	\$628,412
本期增加	-	-	540	-	-	-	-	-	540
本期減少	-	( 7,230)	( 52,098)	( 3,843)	( 5,549)	( 325)	( 4,304)	-	( 73,349)
期末餘額	<u>126,402</u>	<u>164,613</u>	<u>235,634</u>	<u>14,103</u>	<u>4,504</u>	<u>-</u>	<u>10,347</u>	<u>-</u>	<u>555,6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3,751	218,797	10,538	8,344	288	12,251	-	353,969
本期增加	-	45,240	39,018	2,171	844	36	1,770	-	89,079
本期減少	-	( 7,230)	( 52,056)	( 3,837)	( 5,549)	( 324)	( 4,204)	-	( 73,200)
期末餘額	-	141,761	205,759	8,872	3,639	-	9,817	-	369,848
期末淨額	<u>\$126,402</u>	<u>\$ 22,852</u>	<u>\$ 29,875</u>	<u>\$ 5,231</u>	<u>\$ 865</u>	<u>\$ -</u>	<u>\$ 530</u>	<u>\$ -</u>	<u>\$185,755</u>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九、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23,290	\$ 47,663	\$ 270,953	\$ 223,290	\$ 48,653	\$ 271,943
本年度報廢	-	( 24,583)	( 24,583)	-	( 990)	( 990)
重分類	( 42,341)	( 2,004)	( 44,345)	-	-	-
年底餘額	<u>180,949</u>	<u>21,076</u>	<u>202,025</u>	<u>223,290</u>	<u>47,663</u>	<u>270,953</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06,227</u>	<u>-</u>	<u>106,227</u>	<u>106,227</u>	<u>-</u>	<u>106,227</u>
年底餘額	<u>106,227</u>	<u>-</u>	<u>106,227</u>	<u>106,227</u>	<u>-</u>	<u>106,22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6,285	46,285	-	47,275	47,275
本年度報廢	-	( 24,583)	( 24,583)	-	( 990)	( 990)
重分類	-	( 626)	( 626)	-	-	-
年底餘額	-	<u>21,076</u>	<u>21,076</u>	-	<u>46,285</u>	<u>46,285</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43,756	1,378	45,134	43,756	1,378	45,134
重分類	( 33,129)	( 1,378)	( 34,507)	-	-	-
年底餘額	<u>10,627</u>	<u>-</u>	<u>10,627</u>	<u>43,756</u>	<u>1,378</u>	<u>45,134</u>
出租資產淨額	<u>\$ 276,549</u>	<u>\$ -</u>	<u>\$ 276,549</u>	<u>\$ 285,761</u>	<u>\$ -</u>	<u>\$ 285,761</u>

(一) 出租資產九十八年度係本公司位於三重及大園之土地及建築物，九十七年度係位於三重、大園及斗六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增加其經濟效益，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6,457
一〇〇年度	4,671
一〇一年度	3,771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450 仟元及 99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十、閒置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重分類	<u>42,341</u>	<u>2,004</u>	<u>44,345</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42,341</u>	<u>2,004</u>	<u>44,345</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分類	—	—	626	626	—	—	—	—	—	—
年底餘額	—	—	626	626	—	—	—	—	—	—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	—	—	—	—	—	—	—	—
重分類	33,129	1,378	34,507	—	—	—	—	—	—	—
年底餘額	33,129	1,378	34,507	—	—	—	—	—	—	—
年底淨額	<u>\$ 9,212</u>	<u>\$ —</u>	<u>\$ 9,212</u>	<u>\$ —</u>						

###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年獎	\$ 49,216	\$ 61,023
應付加工費	20,398	64,193
應付薪資	9,255	10,8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00	1,000
應付勞務費	3,783	192
應付運費	2,448	4,537
應付保險費	1,580	1,968
應付其他	<u>5,710</u>	<u>10,756</u>
	<u>\$ 99,390</u>	<u>\$154,497</u>

###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64 仟元及 5,31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4 仟元及 3,67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1,776	\$ 2,161
利息成本	970	1,42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103)	( 1,26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416	2,416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1,565)	( 1,073)
	<u>\$ 2,494</u>	<u>\$ 3,6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358</u>	<u>20,637</u>
累積給付義務	25,358	20,6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335</u>	<u>18,172</u>
預計給付義務	38,693	38,8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45,207)	( 44,108)
提撥狀況	( 6,514)	( 5,2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416)	( 4,83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7,223</u>	<u>27,88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293</u>	<u>\$ 17,755</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u>\$ 1,956</u>	<u>\$ 2,94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151</u>	<u>\$ 2,372</u>
-----------------	-----------------

### 十三、股東權益

####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總額均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1,4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歷次增資之資金來源彙總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
現金增資	609,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9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45
盈餘轉增資	729,527
註銷庫藏股	( 212,650 )
	<u>\$ 1,400,000</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盈餘時，先行提撥員工紅利千分之一以上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總額 0%～8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100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9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八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78% 及 1.40% 計算，九十七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15% 及 1.3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 7,133	\$ -	\$ -
現金股利	14,000	21,000	0.10	0.15
員工紅利—現金	-	1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9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0 仟元及 9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累計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累計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56,402 仟元及增加 89,680 仟元，均係因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兌換差額所致。

#### 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430,622	\$122,742
呆帳費用超限（迴轉）數	55,514	( 30,3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291,785)	30,380
期初未實現兌換利益	2,074	2,059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428	( 2,0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90	( 24,320)
退休金財稅差異	538	730
迴轉未實現賠償損失	( 4,560)	( 5,594)
已實現賠償損失	-	( 8,00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26,000)
其    他	( 313)	( 1,073)
課稅所得	206,108	58,464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x25%-10</u>	<u>x25%-10</u>
	51,517	14,606
減：投資抵減	( 1,282)	( 5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u>5,363</u>	<u>4,346</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55,598	18,89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未繳納金額	25,000	6,000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7,348)	( 6,620)
應付所得稅	<u>\$ 73,250</u>	<u>\$ 18,279</u>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598	\$ 18,8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043)	16,893
因稅法改變產生變動影響數	7,4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u>28,211</u>	<u>11,802</u>
所得稅費用	<u><u>\$ 73,219</u></u>	<u><u>\$ 47,594</u></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超限數	\$ 16,429	\$ 6,6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54	2,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86	( 519)
未實現賠償損失	<u>-</u>	<u>1,140</u>
	<u><u>\$ 21,569</u></u>	<u><u>\$ 10,199</u></u>
非 流 動		
退休金未實際撥付數	<u><u>\$ 3,659</u></u>	<u><u>\$ 4,439</u></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另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25,000 仟元。

(五)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稅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8,456</u>	<u>412,567</u>
	<u><u>\$748,456</u></u>	<u><u>\$412,567</u></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4,304 仟元及 69,66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05% (預計) 及 19.8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淨利	<u>\$430,622</u>	<u>\$357,40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30,622	\$357,403	140,000	<u>\$ 3.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u>-----</u>	<u>-----</u>	<u>19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30,622</u>	<u>\$357,403</u>	<u>140,195</u>	<u>\$ 3.07</u>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淨利	<u>\$122,742</u>	<u>\$ 75,14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2,742	\$ 75,148	140,000	<u>\$ 0.8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u>-----</u>	<u>-----</u>	<u>2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22,742</u>	<u>\$ 75,148</u>	<u>140,022</u>	<u>\$ 0.88</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621	\$ 64,328	\$ 163,949	\$ 137,879	\$ 133,760	\$ 271,639
退休金	4,451	2,007	6,458	5,277	3,709	8,986
伙食費	3,012	926	3,938	3,017	935	3,952
福利金	1,934	607	2,541	2,535	1,037	3,572
員工保險費	7,562	2,565	10,127	8,642	4,462	13,104
其他用人費用	8	26	34	120	29	149
	<u>\$ 116,588</u>	<u>\$ 70,459</u>	<u>\$ 187,046</u>	<u>\$ 157,470</u>	<u>\$ 143,932</u>	<u>\$ 301,402</u>
折舊費用	<u>\$ 27,217</u>	<u>\$ 2,294</u>	<u>\$ 29,511</u>	<u>\$ 85,851</u>	<u>\$ 3,228</u>	<u>\$ 89,079</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78</u>	<u>\$ -</u>	<u>\$ 78</u>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93,971	\$ 2,093,971	\$ 1,858,588	\$ 1,858,588
存出保證金	4,927	4,878	25,385	24,716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50	1,436	990	96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無。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協益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益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fa (B.V.I.) Co., Ltd. (協發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long (B.V.I.) Co., Ltd. (協隆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協發威京	\$ 924	-	\$ -	-
協益威京	196	-	-	-
	<u>\$ 1,120</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雷同。

######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協益香港	\$ 1,550,866	39	\$ -	-
協益威京	1,145,918	29	2,773,778	56
協隆威京	226,905	5	-	-
協發威京	7,830	-	86,606	2
	<u>\$ 2,931,519</u>	<u>73</u>	<u>\$ 2,860,384</u>	<u>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供比較外，與非關係人雷同；本公司之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關係人亦會考量本公司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

###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協益威京	\$ 196	100	\$ -	-

### 4.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協益香港	\$ 646,211	98	\$ -	-
協隆威京	11,749	2	11,798	1
協發威京	1,351	-	-	-
協益威京	-	-	792,706	99
	\$ 659,311	100	\$ 804,504	100

### 5.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協隆威京	\$ 87,214	31	\$ 192,285	26
協發威京	371	-	-	-
協益香港	-	-	29,907	4
	\$ 87,585	31	\$ 222,192	30

### 6. 購入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協隆威京購入機器設備 693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 資	\$ 3,931	\$ 6,746
獎 金	7,832	6,736
特 支 費	450	450
紅 利	<u>4,500</u>	<u>900</u>
	<u>\$ 16,713</u>	<u>\$ 14,832</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95,848	\$ 95,848
	建 築 物	68	7,701
出租資產	土 地	<u>96,932</u>	<u>276,549</u>
		<u>\$ 192,848</u>	<u>\$ 380,098</u>

二十、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貨款積欠返還之民事訴訟，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後，台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針對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進行調解程序，同意支付貨款 11,370 仟元，但因就給付期限與方式尚未達成合意，致未書立調解書，後台灣高等法院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廢棄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 11,370 仟元部分，故本公司迴轉以前年度估計認列之損失 4,560 仟元，提存之假扣押擔保金 20,456 仟元亦已取回。

(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貨品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經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後，台灣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針對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與南亞塑膠達成和解協議，同意支付賠償款 8,000 仟元（未稅），並迴轉以前年度估計認列之損失 6,616 仟元，提存之相關訴訟擔保金 13,000 仟元亦已取回。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配合板橋地檢署就搜索一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前董事長吳俊良（以下稱前董事長）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協益威京及協隆威京支付佣金支出及業務推廣費，將佣金支出及業務推廣費匯入以員工名義設立的海外公司帳戶，檢調單位質疑其合法性而進行搜索。
2. 前董事長立即於九九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自動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當天董事會即選任出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3. 為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查署提出刑事陳報狀。惟目前本案仍在偵察階段，是否有犯罪事實尚待檢調調查。檢調單位對本案所查扣之財產日後如經判決確定屬前董事長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將循法律途徑求償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九九年四月二日止已買回 7,559 仟股，買回價款 77,611 仟元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塑 膠 事 業 部	電 子 事 業 部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2,720,651	\$2,797,630	\$2,001,128	\$3,550,02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185,397	307
部門收入合計	<u>\$2,720,651</u>	<u>\$2,797,630</u>	<u>\$2,186,525</u>	<u>\$3,550,336</u>
部門損益	<u>(\$ 34,836)</u>	<u>(\$ 53,481)</u>	<u>\$ 234,341</u>	<u>\$ 263,292</u>
利息收入				1,067
投資（損失）利益				1,829
公司一般收入				292,75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8,500)
利息費用				7,322
稅前利益				11,250
可辨認資產	<u>\$ 707,547</u>	<u>\$ 752,788</u>	<u>\$ 656,203</u>	<u>\$ 1,026,649</u>
長期投資				( 70,016)
公司一般資產				( 70,638)
資產合計				( 8)
折 舊	<u>\$ 579</u>	<u>\$ 638</u>	<u>\$ 27,700</u>	<u>\$ 86,555</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u>	<u>\$ -</u>	<u>\$ 27,852</u>	<u>\$ 54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美 洲	\$ 2,831,770	\$ 3,233,970
亞 洲	973,724	1,528,105
歐 洲	1,778	117,570
其他地區	-	1,828
	<u>\$ 3,807,272</u>	<u>\$ 4,881,47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戸 代 號	九十八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金 銀	佔銷貨 淨額%	金 銀	佔銷貨 淨額%
A	\$2,702,214	57	\$2,783,864	44
B	776,894	17	1,003,446	16
C	<u>704,861</u>	<u>15</u>	<u>877,267</u>	<u>14</u>
	<u>\$4,183,969</u>	<u>89</u>	<u>\$4,664,577</u>	<u>74</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價	備 註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5,000,000	\$ 126,731	100		註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益威京)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750,000	1,602,551	100		註	
	Sirfa (B.V.I.) Co., Ltd. (協發威京)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000,000	153,413	100		註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Sirlong (B.V.I.) Co., Ltd. (協隆威京)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721,693	211,276	100		註	
	股 票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09,905	100		註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0,876	100		註	
	股 票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377	100		註	
	股 票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8,003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基金公司	無	-	\$ -	20,546,595.93	\$ 296,000	20,546,595.93	\$ 296,150	\$ 296,000	\$ 150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	"	"	-	-	13,606,465.42	162,000	13,606,465.42	162,207	162,000	207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1,145,918	29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威京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50 天。 2. 因本公司為協益威京公司之母公司，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	-	-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145,918)	( 32)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5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1,550,866	39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香港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之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 ~ 150 天。 2. 因本公司為協益香港公司之母公司，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646,211)	( 78 )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550,866)	( 100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5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646,21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226,905	5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隆威京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50 天。 2. 因本公司為協隆威京公司之母公司，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11,749)	( 1 )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26,905)	( 100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5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11,74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1,550,866	100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威京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50 天。 2. 因協益香港公司與協益威京公司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考量協益香港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益香港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646,211)	( 100 )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50,866)	( 43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5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646,211	7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加工費	\$ 763,519	34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隆東莞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之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 2. 因協益威京公司為協隆東莞公司之母公司，考量協益威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益威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64,116)	( 21 )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 763,519)	( 90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64,116	86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342,388	58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蘇州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 2. 因協發威京公司為協益蘇州公司之母公司，考量協發威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發威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43,014)	( 55 )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342,388)	( 97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43,014	6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 貨)	(\$ 112,867)	( 20 )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1. 協益蘇州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 2. 因協發威京公司為協益蘇州公司之母公司，考量協發威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發威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11,936	12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12,867	23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	( 11,936 )	( 61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Room 1307-8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源供應器、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2,864	\$ 52,864	15,000,000	100	\$ 126,731	\$ 1,168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 Box 3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塑膠成型品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358,940	358,940	10,750,000	100	1,602,551	360,588
	Sirfa (B.V.I.) Co., Ltd.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相關事業	404,922	404,922	12,000,000	100	153,413	( 103,303 )
	Sirlong (B.V.I.) Co., Ltd.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相關事業	92,557	92,557	2,721,693	100	211,276	33,332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石鼓工業局布尾大道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325,081	325,081	-	-	309,905	130,338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石鼓工業局布尾大道	生產衛星接受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33,859	33,859	-	-	70,876	( 25,688 )
Sirfa (B.V.I.) Co., Ltd.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山湖西路 699 號	視訊轉換器基板、衛星接受器外殼及電源供應器之產銷業務	404,922	404,922	-	-	47,377	( 223,939 )
Sirlong (B.V.I.) Co., Ltd.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樓 01 棟 3 樓	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基板、接插件及控制面板	92,557	92,557	-	-	58,003	( 13,915 )

附表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 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1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47,893 (USD 4,623)	\$ 22,393 (USD 700)	\$ 22,393 (USD 700)	\$ 22,393 (USD 700)	0.74	\$ 147,893 (USD 4,623)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70%為最高限額。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70%為限。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 母 公 司	\$ 646,211	4.80	\$ -	-	-	\$ 646,211	\$ -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之子公 司	646,211	4.80	-	-	-	646,211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美金 9,750 仟元	註一	\$ 325,081	\$ -	\$ -	\$ 325,081	100	\$ 130,338	\$ 309,905	\$ -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視訊轉換器基板、衛星接受器外殼及電源供應器之產銷業務	美金 12,000 仟元	註一	404,922	-	-	404,922	100	( 223,939 )	47,377	-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基板、接插件及控制面板	美金 2,722 仟元	註一	92,557	-	-	92,557	100	( 13,915 )	58,003	-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衛星接受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美金 1,000 仟元	註一	33,859	-	-	33,859	100	( 25,688 )	70,87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5,472 仟元 (新台幣 856,419 仟元)	美金 26,316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計算之限額如下：3,027,679 仟元×60% = 1,816,607 仟元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要金	額
		\$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其中外幣存款計有韓元 WON60,000 元×0.03；歐元 EUR1,570 元×46.1；港幣 HKD20,480 元×4.13；日圓 JPY106,000 元×0.35；美金 USD8,000 元×31.99		8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有美金 USD879 仟元×31.99		28,819
支票存款			23,153
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於 99.08.12～99.09.14		<u>200,840</u>
			<u>\$ 253,614</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b>應收票據</b>		
NSG Technology Inc.	貨 款	\$ 52
其他（註）		<u>84</u>
		<u><u>136</u></u>
<b>應收帳款</b>		
LEXMARK	貨 款	734,164
通用先進	"	244,626
HANNSTAR DISPLAY	"	152,976
其他（註）	"	<u>100,037</u>
		<u><u>1,231,803</u></u>
減：備抵呆帳		( <u>83,867</u> )
		<u><u>\$ 1,148,072</u></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總。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料（註）		\$ 60,238	\$ 48,968
在製品（註）		13,908	12,083
製成品（註）		<u>15,241</u>	<u>12,066</u>
		89,387	<u>\$ 73,1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6,270</u> )	
			<u>\$ 73,117</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數		金額		本期數	增 加		本期數	減 少		期末數	餘額		市價或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金		股	金		持 股比例 %	金	額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5,000,000		\$ 128,858		-	\$ 1,168		-	\$ 3,295		15,000,000	100	\$ 126,731	\$ 126,731	權益法	無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註二）	10,750,000		1,287,380		-	360,588		-	45,417		10,750,000	100	1,602,551	1,602,551	權益法	"
Sirfa (B.V.I) Co., Ltd.（註三）	12,000,000		259,056		-	-		-	105,643		12,000,000	100	153,413	153,413	權益法	"
Sirlong (B.V.I.) Co., Ltd.（註四）	2,721,693		<u>183,294</u>		-	<u>33,332</u>		-	<u>5,350</u>		2,721,693	100	<u>211,276</u>	<u>211,276</u>	權益法	"
			<u>\$ 1,858,588</u>			<u>\$ 395,088</u>			<u>\$ 159,705</u>				<u>\$ 2,093,971</u>			

註一：本期增加 1,168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8 仟元；本期減少 3,295 仟元，係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3,295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 360,588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0,588 仟元；本期減少 45,417 仟元，係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長期股投資 45,417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 105,643 仟元，係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303 仟元及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2,340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 33,332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332 仟元；本期減少 5,350 仟元，係因外幣換算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5,350 仟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定穎電子	貨 款	\$ 41,848
瀚宇彩晶	"	27,890
統盟電子	"	11,721
其他（註）		<u>89,406</u>
		<u>\$ 170,865</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百分之五者彙總。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1,485
加：本期進料		1,038,201
減：出售原料		( 8,884)
存貨盤虧		( 1,149)
轉列其他科目		( 512)
期末原料		( <u>60,238</u> )
直接原料耗用		1,008,903
直接人工		54,624
製造費用		<u>419,985</u>
製造成本		1,483,512
加：期初在製品		12,103
減：期末在製品		( 13,908)
存貨盤虧		( 788)
製成品成本		1,480,919
加：期初製成品		28,682
本期進料		2,881,292
減：期末製成品		( 15,241)
存貨盤虧		( <u>1</u> )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4,375,65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8,196
出售原料成本		8,884
存貨跌價損失		4,590
存貨盤虧		<u>1,937</u>
		<u>\$ 4,409,258</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加工費		\$ 286,471
間接人工		47,814
折舊		27,217
水電費		13,097
保險費		8,068
修繕費		6,892
勞務費		5,975
消耗品		5,560
什項購置		2,962
退休金		2,930
職工福利		1,934
交通費		1,877
伙食費		1,716
其他		7,472
		<u>\$ 419,985</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4,328
呆帳損失		51,887
運 費		18,367
交際費		10,909
出口費用		9,997
勞務費		6,159
折舊費		2,294
旅費		4,165
郵電費		3,425
保險費		2,860
修繕費		2,491
什項購置		2,288
消耗品		2,230
退休金		2,007
交通費		1,739
什 費		7,065
		<u>\$192,211</u>